

##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2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108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 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6756 號函。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貳、 目標：

- 一、發展學校校訂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探討實施學校校訂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研討學校校訂之課程結構。
- 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五、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 參、 組成方式：委員 13~1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 二、學校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各領域教師（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術、科技、綜合）及年級導師代表擔任之。
-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選舉之代表 1 人。
- 四、社區代表：由社區發展協會推派 1 人。
- 五、學校因規模過小或其他因素未成立教師組織，故無納入教師組織代表。

### 肆、 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校訂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程計劃。
- 二、審議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各項（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決定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四、決議下學年「選用教科用書」。
- 五、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六、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七、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材。
- 八、審查戶外教學及九年級會考後規劃之計畫。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進行課程評鑑。
- 十一、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陸、原則上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府教育處備查。

#### 柒、組織分工：

| 委員會<br>身份  | 委員會<br>職稱 | 校內職稱     | 分工職掌   |
|------------|-----------|----------|--|
| 學校<br>行政人員 | 召集人       | 校長       | 1.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br>2. 督導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
| 學校<br>行政人員 | 執行<br>秘書  | 教導<br>主任 | 1.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br>2. 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學校本位課程。<br>3.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br>4. 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br>5. 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br>6.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br>7. 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 |

|        |    |          |   |
|--------|----|----------|---|
| 學校行政人員 | 委員 | 教務組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li> <li>2. 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li> <li>3. 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li> <li>4. 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li> <li>5.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li> </ul> |
| 學校行政人員 | 委員 | 訓導組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 12 年國教課程理念。</li> <li>2. 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li> <li>3. 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li> </ul>  |
| 學校行政人員 | 委員 | 總務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協助規畫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li> <li>2.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li> <li>3. 協助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li> <li>4. 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li> </ul>                                  |
| 學校行政人員 | 委員 | 輔導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 12 年國教課程理念。</li> <li>2. 協助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li> </ul>   |
| 年級教師代表 | 委員 | 各年級導師    | 各年級課程規劃與執行。   |
| 領域教師代表 | 委員 | 各領域教師    | 各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   |
| 家長代表   | 委員 | 家長會長     | 提供學校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以供學校發展課程時參考。   |
| 社區代表   | 委員 |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 提供學校社區期望等相關因素，以供學校發展課程時參考。  |

## **捌、課程領導措施：**

### **一、教學支援：**

(一)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或跨領域教學研究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職掌如下：

1.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2.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3.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4.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5.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6.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7.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8.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9.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二)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1. 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3. 各領域小組撰寫學年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本校課發會審查。
4. 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5. 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三)補充說明：

1. 本校得聯合鄰近學校成立校際課發會或校際領域課程小組，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2. 本校若成立特殊教育班或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其課程規劃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送本校課發會審議。

### **二、行政支援：**

(一)家長、社區、學界資源之運用：

1. 家長會代表參與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深入社區了解其發展狀況及尋求部落耆老或對相關議題有相當了解人士參與計畫。
3. 與本校簽約辦理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合作，尋求學界之資源。

(二)課程教學以教務組為窗口，聯繫本校教職員工分工合作。

(三)教學設備以總務處為窗口，由教職員工提出更新或維修申請，聯繫廠商維修。

三、成效檢討以校長為召集人得隨時提出或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檢討。

四、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玖、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進度及流程表：

| 執行時間  | 主持人 | 參與人員 | 工作細目   |
|-------|-----|------|--|
| 8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新學期工作事項研討。<br>2. 分配與協調下一學年教師授課時數。   |
| 9-11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實施並定期檢討課程計劃。<br>2. 課程教學及課程進度檢討。   |
| 1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檢討。<br>2. 檢討並調整全校課程架構。<br>3. 實施教師期末自我評鑑。<br>4. 討論下一學期行事曆。                   |
| 2-4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實施並定期檢討課程計劃。<br>2. 課程教學及課程進度檢討。   |
| 5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決議下學年教科書。<br>2. 分配下學年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負責人。   |
| 6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檢討。<br>2. 討論下一學期行事曆。<br>3. 研擬下一學年校外教學日期及因應措施、校外教學地點、經費概算。<br>4. 研擬下一學年課程計劃。 |
| 7月    | 召集人 | 全體委員 | 1. 審查下一學年總體課程計畫。   |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